

銘傳大學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0 日發布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，並為本校學則所訂各項考試之執行依據，特訂定銘傳大學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、因故考試請假，應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。其補考依「期末補考實施辦法」辦理。考試請假之成績依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三條、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四條、應試時須攜帶學生證，放置桌面上備查。未帶學生證者，應於應試結束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臨時證明。未帶學生證或臨時證明入場者，如能提供可資證明確為學生本人之有照片證件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，並經監試人員查驗核對無誤者，准予應試。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五條、學生參加考試，應按排定試場及座號就座。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上班級、科目、命題教師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第六條、試卷封面上各項資料應詳為填寫，如有遺漏而致該科無成績者，一律不予補填。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請求解釋題意。
- 第七條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，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，作必要之處置。
- 第八條、入場考試中，如遇急病，應於送醫取具醫院證明後，專案簽報核定准假或按實有成績核計。
- 第九條、考場內外應保持肅靜，繳卷後仍逗留場內或在場外高聲喧嘩等行為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或未繳卷而擅自離開試場者，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條、考試若違反下列規則者，將報請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。
- 一、除考試准予之參考書籍、資料、用品及計算機外，其他未規定者應置放教室前、後方。
 - 二、不得攜帶具通訊、有礙試場安寧、干擾考試之物品入場。
 - 三、不得攜帶未獲許可具記憶功能而影響考試公平之電子性產品入場。
 - 四、試場座號上、桌面、身體、文具、隨身物品等不得書寫任何文字、數字、圖形或符號。
 - 五、不得有夾帶、傳遞、擅自調位、頂替、代考、或攜答案卷離場。
 - 六、不得窺視他人作答內容、或將試卷暴露供他人窺視，亦不得用言語或肢體語言互相交談。
 - 七、考試期間必須聽從監考或巡考人員之指導，不得破壞考試秩序、鼓動罷考或未經監考老師允許擅自離開試場。
 - 八、試卷或答案卷卡不得擅自交換、或填寫他人之姓名或學號，亦不得請他人填寫自己之姓名或學號。
 - 九、不得竊題，亦不得於試場外將考試內容告訴試場內考生。
- 第十一條、學生設有本規則規定外影響考場秩序、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其他不當行為，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第十二條、學生若違反考試規則且受定期查看或勒令退學處分者，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三條、列入學期總成績之隨堂測驗或平時考試，如有違規作弊情事，比照本規則有關條文辦理。
- 第十四條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